

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18日

時間：9：00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紀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蔡榮得老師（代理陳豪吉主任）、陳志敏主任、望熙榮主任、張振豪主任、吳震裕主任、呂福興主任、韓斌老師（代理洪瑞華所長）、貢中元所長、陶金旭所長、蘇武昌老師（代理王國禎所長）、黃玉麟委員、林義雄委員、陳昭亮委員、蔡志成委員、謝永旭委員、曾文甲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張榮誌助教、鄭淑仁技士、呂俊逸同學、魏宏時同學。

請假人員：武東星副院長、陳豪吉主任、洪瑞華所長、王國禎所長、賴永康委員、翁芳標委員、蔡毓楨委員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（95學年度第2次臨時）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提案討論與決議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），送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二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六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），送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三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」第二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），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。增加人選以六月份選舉結果，各系所次高票教師為委員。分別為：土木系陳榮松教授、機械系施錫富副教授、電機系蘇武昌教授、環工系鄭曼婷教授、材料系顏秀崗教授、化工系孫幸宜教授。

提案四：擬修正「工學院（96-100學年度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「電資學院」成立列入98學年度中程計畫，「電子所碩士班」設立列入99學年度。請規劃單位在文字上再做補充及修正。

（二）「通訊所」、「光電所」博士班設立案，維持原時程，請規劃單位在文字上再做修正。

（三）「材料系大學部」新增第二班案，維持原時程規劃。

（四）「能源科技研究所」設立案，維持原時程規劃。

（五）刪除「系統及控制工程研究所」設立案。

（六）「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新增案，維持原時程規劃。

請各規劃單位依據會議資料第55頁「表2-7-4」資料修正及補充後，並經提案主管核章於**10月25日**中午前連同電子檔送院彙整，再送校研發處彙辦。

四、臨時動議與決議：（略）。

五、散會：13點05分。